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09〕80号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武汉汉阳区锅顶山采石场西北角与锅顶山垃圾焚烧发电厂毗邻建设武汉市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项目。项目采用 GB-50W 型热解气化亚熔融焚烧炉和 LXRF-50B 型立式旋转热解气化焚烧炉工艺处理有害废物和特种垃圾等，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生产设施（2 条焚烧处理生产线）、配套设施、辅助设施及生活管理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88.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9209.89 平方米，总投资 6586.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71 万元，占总投资 13.2%。该焚烧中心运行年限拟定为 25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有害废物和特种垃圾 50 吨。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武汉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控制在相关环保要求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评价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各类废气管理。项目采用急冷塔、除酸喷雾塔(半干式)、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和触媒催化反应塔去除焚烧烟气中的酸性气体，吸附、去除二噁英类物质和重金属，经处理后焚烧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排放浓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二噁英类物质排放浓度执行 $0.1\text{ngTEQ}/\text{m}^3$ ，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50 米。认真落实

有害废物和特种垃圾收集、运输、贮存等环节污染控制措施，进料输送系统采用密闭设计，贮存库和进料输送系统采用负压运行方式，并将收集臭气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工作场所定期喷洒药物，控制异味气体产生，减轻恶臭和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要求。员工食堂油烟应采取油烟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焚烧飞灰经固化处理后应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其收集、储存和转移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浓缩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软水设备渗透膜返回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炉渣等固体废物及时交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废油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水、转运桶清洗污水、冲洗作业区地面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并经消毒处理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如不能进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必须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各类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对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四、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等措施,任何情况下事故废水不得排入外环境。加强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杜绝冒黑烟现象发生,确保烟气在焚烧炉内不低于1100℃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小于2秒。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废气污染的防治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五、你单位应根据《报告书》结论,配合汉阳区政府及规划部门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确保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幼儿园、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以及《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评估》的结论、专家咨询意见,结合污染处置技术工艺、国家环保标准和社会因素综合考虑设置项目控

制区，在项目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

六、在焚烧炉调试之前，你单位应配合汉阳区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敏感建筑拆迁工作，避免因拆迁工作不到位遗留环境问题，造成环境纠纷。同时应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妥善做好不同意见环境利益相对人的工作，针对反对意见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七、在焚烧炉调试之前，须在厂址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最大落地浓度点各设 1 个大气二噁英监测点，在厂址区域主导风向上、下风向各设 1 个土壤二噁英监测点，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项目投运后，应按计划定期做好二噁英的跟踪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存档备查。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安装烟气烟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氯化氢等在线监控装置并与武汉市环境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九、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按下列指标控制：烟尘 3.32 吨/年，二氧化硫 2.1 吨/年，化学需氧量 5.23 吨/年，氨氮 0.37 吨/年，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监测结果重新核定。

十、项目竣工后试运行申请须书面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内（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汉阳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地方要求、标准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规划局、城管局、国土房产局、卫生局、水务局，汉阳区政府、汉阳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 16 份